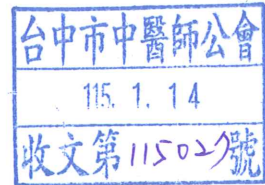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家仔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144
傳真：04-25278953
電子信箱：hbtcm00755@taichung.gov.tw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02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為即時因應醫療暴力事件，敬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醫護人員安全及就診病患權益，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當醫療機構內發生暴力事件時，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，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，並填具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，同步傳真通報本局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。

三、本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聯絡窗口如下：

(一)本局聯絡人：

1、林小姐(醫院窗口)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144，傳真：04-25278953。

2、林小姐(診所窗口)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118，傳真：04-25155449。

(二)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法警室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700或5702，傳真：04-22248705。

四、本市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請逕至本局網站首頁/專業服務/醫事管理/醫療暴力通報項下下載使用。

五、另為強化橫向聯繫功能，請醫療機構與轄區警察機關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，如警民連線、通訊錄(當地警察局或

派出所電話等)或其他類型聯繫窗口，以發揮統合應變能力及快速合作機制。

六、檢附本市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- 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
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

通報醫院/診所：

地址：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通報人姓名：

職稱：

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是否已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：

☐ 是，☐ 110 報案，報案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☐ 分局 派出所，報案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☐ 否

犯罪事實概述

一、案件簡述

發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發生地點：☐ 急診室 ☐ 門診 ☐ 病房(一般) ☐ 病房(身心科、精神科) ☐ 其他：_____

受 害 人：☐ 病人 ☐ 病人親友 ☐ 其他就醫病人 ☐ 醫事人員 ☐ 照護服務員 ☐ 救護技術員
☐ 駐衛警或保全人員 ☐ 行政人員 ☐ 其他：_____

發生原因：☐ 溝通因素(不滿醫院規定、處置或醫療糾紛) ☐ 疾病因素(因相關疾病造成)
☐ 物質濫用(酒癮或藥癮) ☐ 病人間爭議 ☐ 其他：_____

傷害型態：☐ 言語暴力(如：咆哮、謾罵、口頭威脅) ☐ 肢體傷害

財產損失：☐ 毀損物品(含醫療設備)：☐ 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☐ 未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
☐ 毀損物品(無醫療設備) ☐ 其他：_____

過程簡述：(請將行為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概述在內)

二、施暴力者身分

(☐ 單一施暴者，資料如下。 ☐ 多名施暴者，資料分別填列如附。 ☐ 無資料，免填)

施暴者身分：☐ 病人 ☐ 病人親友 ☐ 醫事人員 ☐ 路過民眾 ☐ 其他：_____

姓 名：

性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聯絡電話：(H)

(手機)

聯絡地址：

備註：通報地檢署案件以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(醫療法第 106 條之規定，詳通報單背面)

本案執行 醫療業務 醫事人員	1. 姓名職稱	2. 姓名職稱	3. 姓名職稱	4. 姓名職稱	5. 姓名職稱
有無錄影或拍照		☐ 有，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☐ 無			
相關法令規定： 一、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 二、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，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(一)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 (二)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三)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					
注意事項 一、發生暴力事件時，請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，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。 二、通報地檢署案件，以構成醫療法第 106 條之犯罪行為或其他重大情事，有即時通報必要之案件為主(請參閱上開規定第 2 點)。通報單請逕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網站「下載與連結/書面表格及表單下載/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」(https://www.tcc.moj.gov.tw/) 下載使用 三、衛生局診所/醫院通報單及流程：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「專業服務/醫事管理/醫療暴力通報/」(http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) 下載使用。					
值班法警	醫療專組主任檢察官	襄閱主任檢察官		檢察長	

臺中地檢署法警室傳真號碼：04-2224-8705 法警室電話：04-2223-2311 轉 5700 或 5702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☐ 醫院請傳真：04-2527-8953，電話：04-22289111 轉 70144

☐ 診所請傳真：04-2515-5449，電話：04-22289111 轉 70118

醫院通報與處置流程自主檢查表

- ☐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。
- ☐ 通報現場主管及駐警隊或保全，進行現場蒐證（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…）。
- ☐ 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- ☐ 傳真通報：☐ 地檢署 ☐ 衛生局
- ☐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：
 - ☐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、就醫及備案。
 - ☐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。例：病歷、監視器畫面、驗傷單及物品損害拍照等。
 - ☐ 受害者後續關懷（含法律及心理諮詢）。
- ☐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。
- ☐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，進行改善及檢討。
- ☐ 判決結果通報衛生局。
- ☐ 其他：